房屋租賃糾紛事件聲請調解範例

張三有一棟位於民生路上的房子出租給李四，雙方以坊間販售的房屋租賃契約書簽訂租賃契約，租期 1 年，每月租金 2 萬元，約定每月 5 日給付，不料李四付了幾個月房租後，接連兩個月都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張三一再催討，均無結果。

張三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為撰寫調解聲請書之範例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 民 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　三	男	62.03.13.	S123456789		新北市三芝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12345678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　四	男	65.08.05.	A135791357		新北市三芝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87654321

上當事人間　民事 房屋租賃糾紛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係：【V】出租人　【 】承租人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租賃處：新北市三芝區 民生　路街 1 段　99　巷 88 弄 1 號 1 樓　房屋（店面）

租賃期間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租　期： 1 年 0 月。**租　金：**每月(期) 20,000　元。**押　金：** 40,000　元。

因對造人：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V】積欠租金達　　月尚未給付。
【 】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【 】尚未返還押金。
【 】其他事由（請說明）：

懇請　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100 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聲請人：　張三　印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